**上海市引进人才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司\_

申 请 人：张 三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

 填写时间：2019-08-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  |
| --- |
| **主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张三 | 曾用名 | / | 性别 | 男 | 一寸照片 |
| 民族 | \*族 | 出生年月日 |  1989-11-01-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610\*\*\*\*\*\*\*\*\*\*\*\*\*\*\* | 籍贯 | 湖南省\*\*市\*\*区 |
| 婚姻状况 | 已婚 | 职务 | 软件工程师 | 手机号码 | 139\*\*\*\*\*\* |
| 最高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相应学位 | 硕士学位 | 所学专业 | 计算机科学及技术 |
| 毕业院校 | \*\*\*\*\*\*\*\*大学 | 毕业时间 | 2015-03-31 |
| **主申请人-户籍迁移及档案情况** |
| 户口迁出地 | 户口迁出地地址 | 湖南省\*\*市\*\*区\*\*\*\*\*路\*\*\*号\*\*室 |
| 户口迁出地派出所 | \*\*市公安局\*\*\*\*派出所 | 户籍类别 | 非农业户口 |
| 户口迁入地 | 户口迁入地地址 | \*\*区\*\*\*\*路\*\*\*号\*\*室 |
| 户口迁入地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 |
| 现档案保管单位 | 湖南省\*\*\*\*\*\*\*\*\*\*\*\*人才中心 |
| 在沪档案接收单位 | \*\*\*\*\*\*人才服务中心**（系统默认为各申报受理点人才服务中心）** |
| **主申请人-教育经历（从大学顺序填起，特殊人才可从中学或相应的职业教育顺序填起）** |
| 起止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是否全日制 |
| 2008-09-01至2012-06-30 | \*\*\*\*\*\*大学 | 软件工程 | 大学本科 | 学士学位 | 普通全日制 |
| 2012-09-01至2015-03-31 | \*\*\*\*\*\*\*\*\*\*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硕士研究生 | 硕士学位 | 普通全日制 |
|  |  |  |  |  |  |
| **主申请人-工作经历（从初次参加工作顺序填写，待业请填写在工作经历中，填写待业及时间段）** |
| 起止时间 | 国家/地区 | 工作单位 | 部门、岗位或职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 2015-04-01至今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公司 |  技术部 软件工程师 |  \*\*\*\*系统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申请人-就业信息** |
| 是否为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 否 | 劳动（聘用）合同有效期 | 2018-04-01至2023-03-31 |
| 是否有试用期 | 否 | 劳动（聘用）合同试用期 | / |
| **主申请人-获奖情况** |
| 奖项名称 | / | 荣誉等级 | / | 获得日期 | / |
| **主申请人-主要科研成果（工作业绩）及专业特长** |
| （结合拟申请条件详细描述业绩特长）\*\*\*\*\*\*\*\*\*\*\*\*\*\*\*\*\*\*\*\*\*\*\*\*\*\*\*\*\*\*\*\*\*\*\*\*\*\*\*\*\*\*\*\*\*\*\*\*\*\*\*\*\*\*\*\* |
| **主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职称名称 |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 | 职称等级 | 中 | 获得日期 | 2018-12-01 |
| **主申请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
| 资格名称 | / | 获得日期 | / | 在沪注册日期 | / |
| 资格名称 | / | 获得日期 | / | 可聘中（高）级职称 | / |
| **主申请人-职业技能工种** |
| 工种名称 | / | 级别 | / | 获得日期 | / |

**配偶随调**

|  |
| --- |
| **配偶-基本情况** |
| 姓名 | 李四 | 曾用名 | \*\*\*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日 | 1993-8-14 |
| 身份证号 | 210\*\*\*\*\*\*\*\*\*\*\*\*\*\*\*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天津市\*\*县 |
| 民族 | \*族 | 最高学历 | 本科 | 相应学位 | 学士学位 |
| 毕业院校 | \*\*\*\*\*\*大学 | 毕业时间 | 2015-06-31 | 所学专业 | 音乐学 |
| 国籍 | 中国人民共和国 | 结婚时间 | 2016-02-14 |
| **工作单位** | \*\*\*\*\*\*\*学校 | 配偶随迁类型 | 配偶随调 |
| **配偶-户籍迁移及档案情况** |
| 户口迁出地 | 户口迁出地地址 | 天津市\*\*县\*\*\*\*路\*\*\*\*\*\*\*\*\*号 |
| 户口迁出地派出所 | 天津市公安局\*\*\*\*\*\*派出所 | 户籍类别 | 非农业户口 |
| 户口迁入地 | 户口迁入地地址 | \*\*区\*\*\*\*路\*\*\*号\*\*室 |
| 户口迁入地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 |
| 现档案保管单位 | \*\*\*\*\*\*\*学校 |
| 在沪档案接收单位 | \*\*\*\*\*\*\*学校 |
| **配偶-教育经历（从大学顺序填起，特殊人才可从中学或相应的职业教育顺序填起）** |
| 起止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是否全日制 |
| 2011-09-01至2015-06-30 | \*\*\*\*\*\*大学 | 音乐学 | 本科 | 学士 | 普通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配偶-工作经历（从初次参加工作顺序填写，待业请填写在工作经历中，填写待业及时间段）** |
| 起止时间 | 国家/地区 | 工作单位 | 部门、岗位或职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 2015-09-01至2016-12-31 | 中国人民共和国 | \*\*\*\*\*\*\*学校 | 音乐教师 | 教学 |
| 2017-01-01至2018-08-31- | 中国人民共和国 | 待业 | 待业 | 待业 |
| 2018-09-01至今 | 中国人民共和国 | \*\*\*\*\*\*\*高级中学 | 音乐教师 | 教学 |
|  |  |  |  |  |
| **配偶-就业信息** |
| 是否为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 是 | 劳动（聘用）合同有效期 | 2018-09-01至2023-08-31 |
| 是否有试用期 | 是 | 劳动（聘用）合同试用期 | 2018-09-01至2019-02-28 |
| **配偶-获奖情况** |
| 奖项名称 | / | 荣誉等级 | / | 获得日期 | / |
| 主要科研成果（工作业绩）及专业特长 |
| \*\*\*\*\*\*\*\*\*\*\*\*\*\*\*\*\*\*\*\*\*\*\*\* |
| **配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 职称名称 | / | 职称等级 | / | 获得日期 | / |
| **配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
| 资格名称 | / | 获得日期 | / | 在沪注册日期 | / |
| 资格名称 | / | 获得日期 | / | 可聘中（高）级职称 | / |
| **配偶-职业技能工种** |
| 工种名称 | / | 级别 | / | 获得日期 | / |

|  |
| --- |
| **子女情况** |
| 姓名 | 张\*\*\*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日 | 2017-12-31 |
| 证件类别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10\*\*\*\*\*\*\*\*\*\*\*\*\*\*\* |
| 在读情况 | 学龄前 | 随迁类型 | 随迁 |
| 户口迁出地 | 户口迁出地地址 | 湖南省\*\*市\*\*区\*\*\*\*\*路\*\*\*号\*\*室 |
| 户口迁出地派出所 | \*\*市公安局\*\*\*\*派出所 | 户籍类别 | 非农业户口 |
| 户口迁入地 | 户口迁入地地址 | \*\*区\*\*\*\*路\*\*\*号\*\*室 |
| 户口迁入地派出所 | 上海市公安局\*\*\*\*派出所 |

▲**申请表由一网通办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应按个人实际情况准确填报。**

关于为XXX办理人才引进的申请报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处为单位简介，可概述单位性质、主营业务、单位发展状况等）

XXX（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婚育状况，学历学位，职称，所学专业，任职情况（何年何月入职、担任职务、岗位描述、主要业绩,如单位为事业单位的需注明申请人在编在岗情况）。

（家属情况）配偶：姓名，出生日期，学历（学位），目前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申请随调/申请随迁/暂不随调/上海户籍。（事业单位的随调人员需注明在编在岗情况）

（子女情况）子女：姓名，性别，年龄，学龄前儿童/就读学校/，申请随迁/不随迁。

（落户情况）户口落家庭户/单位集体户/上海市社区公共户，落户地址及落户派出所。

根据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相关规定，本单位特申请为XXX（姓名）办理人才引进直接落户事宜。

本单位了解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并承诺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同意根据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承担一切后果。

本单位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单位申请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落款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承诺与授权**

|  |  |
| --- | --- |
| 承诺 | 本人了解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现郑重承诺：1、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2、无刑事犯罪记录、涉毒品违法、涉政违法、涉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等其他不宜申办人才引进落户的情形。3、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4、协助提供人社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 |
| 授权 | 本人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的社保、纳税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